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88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69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1日
聲請人	匡廣進
案由	因考績及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考績及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09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更二字第19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「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落實辦理98年度考績作業注意事項」第7點、第10點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、銓敘部部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90年9月13日聯名牋函有關考列甲等人數比例限制部分（下稱系爭函）、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0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（下稱系爭規定四），有牴觸憲法第15條工作權及財產權、第16條訴訟權、第18條服公職權、第22條人格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第7條平等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、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謂：1.系爭規定一未就違法行政處分尚在行政爭訟中訂定例外規定，且未如行政程序法第131條區分請求權主體而有不同長短時效，阻礙聲請人之國家賠償請求，進而侵害聲請人憲法第15條財產權及第22條人格權；2.適用系爭規定二之結果，嚴重侵害聲請人憲法第15條工作權及財產權、第18條服公職權及第22條人格權（含名譽權）；3.聲請人就考績事件循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後，固獲得勝訴之判決，然原處分機關重新作成考績時，卻因單位主管及考績會受限於系爭函，致聲請人遭評定為乙等之考績，侵害聲請人應受甲等評定之權利，亦侵害其憲法第15條財產權及第18條服公職權；4.系爭規定三禁止閱覽考績相關資料，牴觸正當法律程序與訴訟權之武器平等原則，侵害聲請人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；5.系爭規定四未準用同法第72條第1項規定，嚴重影響聲請人憲法第16條訴訟權；6.系爭規定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明確性原則與比例原則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於其憲

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據以為本件聲請之上開二則判決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惟查，系爭判決於聲請人乃屬有利之判決，並因被告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至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所為聲請，核其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均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884號匡廣進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